

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4 号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吴锦鹏、江春、陈志斌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2,500 万元至 3,800 万元。2018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3,813.92 万元。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度报告》，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-3,931.30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的预计 2017 年净利润与 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你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3.7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吴锦鹏、董事兼总经理江春、财务总监陈志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25日